

州第十二次党代会

特别报道

坚持不懈正风反腐 全面推进从严治党

——黄南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五年综述

五年弹指一挥间,州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回顾过去的五年,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省纪委和州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扭住“四风”不放,全面落实“两个责任”,聚焦纪律审查,创新巡察方法,重视源头预防,推进纪律检查体制改革,以“十五个坚持”,为黄南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提供了坚强保证。

严纪律讲规矩渐成常态

坚持挺纪在前,政治纪律约束力不断加大。全州各级党组织、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落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坚持把政治纪律放在首要位置,严格党员干部日常监督管理。纪检监察机关充分发挥谈话函询的作用,坚持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对反映苗头性和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告诫,早发现早处置。严格执行省纪委《关于党员干部在反分裂反渗透斗争中严守党的政治纪律行为规范》,研究出台《黄南州维稳工作失职渎职行为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加强对执行政治纪律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案件,先后对维稳期间工作失职、履职不到位、参与非法组织等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51名党员、干部给予了党纪处分。政治纪律约束力的不断加大,保证了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政治活动和政治行为同党中央始终保持高度一致。

坚持从严教育,纪律规矩意识有所增强。州纪委凭借《黄南廉政网》《纪检监察信息》《纪检监察微信平台》《黄南报》、州县电视台等平台载体,以廉政知识竞赛测试、集中廉政谈话、廉政书法展、廉政宣传和廉政警示教育等多种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宣传解读党规党纪,实现了党员教育的全覆盖。五年来,积极组织廉政文化“九进”牵头单位开展各类廉政文化宣传活动,编发廉政短信5万余条,对216名县局级干部和715名新任科级及以上领导干部进行集中廉政谈话和廉政教育测试,签订廉政承诺书,组织党员干部观看廉政教育警示片和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巡回宣讲活动,受教育人数达2.36万人次,在全社会形成了“廉荣贪耻”的良好氛围。

坚持扎牢制度笼子,惩防体系不断健全完善。结合实际,制定出台《黄南州党政“一把手”五个不直接分管规定》《黄南州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州纪委全会述责述廉暂行办法》《黄南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一系列措施办法,使制度的笼子越扎越牢。按照《黄南州贯彻落实青海省〈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和2013—2017年工作规划实施办法〉的安排意见》和任务分工安排,在对2008年以来65个牵头和协办单位落实惩防体系建设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全面总结验收的同时,确定2013—2017年惩防体系建设的35个牵头部门、90个责任地区和单位的工作目标和任务,反腐败惩防体系建设工作得到有效推进。

层层传导压力 落实“两个责任”

坚持压力传导,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力改进。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协助同级党委,认真制定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目标责任、检查考核方案,调整优化考核指标,逐级签订目标责任书,分解、检查、考核责任任务,层层传导压力,加强经常性督促检查,推动了各级党组织主体责任的落实。全州各级党组织不断加大落实力度,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经济建设和其它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各级党政“一把手”亲自开

展谈心谈话,上级纪委书记约谈下级党委书记,督促下级党委和纪委履职尽责;市委常委带队调研督导工作,纪委班子成员分赴各地区各单位开展“全覆盖式”专项检查,把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有效压到了基层。全州四县和18个州直部门党委(党组)、纪委向州纪委会述责述廉,接受州纪委会点评和委员评议,对存在的问题列出清单,制定措施,认真整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的延伸和推进,使全州上下形成了“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部门各负其责、依靠群众支持和参与”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领导体制、工作机制。

坚持创新体制,责任落实链条基本形成。强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实,研究出台《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的实施意见》《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纪委监督责任的实施意见》《黄南州各级党委(党组)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黄南州各级纪委(纪检组)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清单》等四类意见清单,配套出台约谈提醒、履责报告、责任追究等制度规定,健全和完善落实责任的工作机制,初步构建了权责清晰的责任落实体系,厘清各级党组织、纪检监察机关的责任界限,明晰责任内容,以定责促担责,增强了责任意识 and 担当意识。

坚持重拳出击,惩治腐败力度不断加大。建立纪检监察领导干部公开接访和带案下访制度,健全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制度,完善信访举报工作责任体系,严格实行问题线索集中管理和规范处置,加强对县级纪检监察机关自办案件的指导和审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转变纪律审查理念,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在线索处置、纪律审查、执纪审理各个环节,用纪律的尺子衡量,体现执纪言纪,执纪特点更加突出。严肃纪律审查工作纪律,完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确保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办案,全年实现零违纪、零事故。探索实践“四种形态”转变执纪方式,明确纪律审查职责定位,把握运用“四种形态”强化监督执纪。对反映一般性、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线索,扩大谈话、函询、诫勉范围,让有反映和有轻微违纪问题的党员干部说明情况,讲清问题,抓早抓小。对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五年来,共处置问题线索504件,其中给予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235人,占72.77%。

保持高压态势 强化监督问责

坚持紧盯不放,“四风”问题得到初步遏制。纪检监察机关始终把强化纪律作风建设作为工作重点,紧盯元旦、春节、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狠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省委省政府21条措施和州委州政府17条规定的监督检查,重点查处公款送礼、吃喝等突出问题,坚决纠正“四风”。五年来,累计开展明查暗访734次,集中检查365次,查处问题35件。开展公务用车、办公用房专项清理工作,清退公务用车16辆,清理超标办公用房2232.8平方米,停建楼堂馆所4个,停建面积30696平方米,清理整顿全州长期在编不在岗的人员372名,处理违纪人员47人。

坚持重点整治,执法监察工作稳步推进。五年来,重点对中央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支农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和重点工程领域突出问题等,开展纠风和执法监察,发现问题452个,下发监察建议书6份,约谈1名相关单位负责人,对1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的商住工程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开展民生工程

专项检查,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并下发监察建议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38个问题进行整改。跟进中央和省州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制定印发《关于加强精准扶贫工作纪律监督的通知》《黄南州党员干部精准扶贫工作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查处1起违纪问题,并在全州范围内进行了通报批评;对在全州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履职不到位的4名领导干部给予了党纪政纪处分,对3名分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在全州45个部门开展政风行风测评排序工作,并将其延伸到258个乡镇站所,对历年政风行风测评排序末位的领导班子和成员取消当年评优评奖资格,对连续两年排序末位的2个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进行诫勉谈话。对州县56个行政事业单位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检查,点名通报检查发现的19个问题,被检查单位对存在问题及时纠正和整改,进一步强化了违规违纪和腐败问题的源头治理。

坚持从严执纪,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得到强化。对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州153名受处分的党员、公务员(含参公人员)、企事业单位行政监察对象,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针对查出的五个方面问题,及时督促相关部门单位进行整改;开展纪律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回头看”,纠正了24名受处分人员违规发放工资、年度绩效奖金和违规晋档晋级工资行为;研究制定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的具体办法,规范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确保了党纪政纪的严肃性。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谁查办、谁负责的原则,对全州党的十八大以来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进行回访教育,及时了解掌握受处分人员思想动态,帮助他们正确认识错误,消除思想顾虑,充分体现组织的关怀和温暖,实现了良好的政治、社会和法纪效果。

激发内生动力 加强体制改革

坚持聚焦主责,机构改革目标顺利实现。州纪委监察局内设机构从原有的6个增加到现在的8个,改革后的执纪监督机构达到6个,占机构总数的75%,人员达到10人,占总数的53%。州县纪检监察机关清理各类议事机构376个,撤销和退出议事机构342个。研究印发县级纪检监察机关“三转”工作指导意见,新增调州县纪检监察机关12名编制。全州纪检监察机关选调、交流干部79人,提拔副科以上干部30人,其中10人充实到执纪办案一线,全州办案人员达到57%,办案力量得到明显加强。全面落实“两为主”要求,进一步规范了纪检监察机关领导岗位人选的提名、考察工作和任免程序。结合换届工作,配齐配强了乡镇纪委书记,完成了县级领导班子换届人选的考察,调整1名县纪委副书记异地交流任职,换届人选在县乡党代会上全部当选。

坚持突出重点,推动工作触角不断延伸。加强派驻机构建设,细化派驻纪检组监督职责,大力支持派驻纪检组履行党的纪律检查职能,督促驻在部门推动落实“两个责任”。派驻纪检组认真履行职能,采取列席会议、情况通报、约谈提醒、监督检查等方式,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随时提醒,为驻在部门依法行政、正确行使部门职能、规范行政行为发挥了重要作用。研究制定印发《关于建立州委巡察工作机制的意见》,成立州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州委第一轮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组成2个州委巡察组,对州直4个部门开展了第一轮巡察工作,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及时提

出意见,移交有关部门进行了整改,有效发挥了巡察利剑和震慑作用。在55个州直部门单位建立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三定”工作机制,确定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88名工作人员专门主抓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同仁县在县直机关选任纪检员,紧紧围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实现监督执纪问责的延伸。

坚持完善机制,反腐败整体合力持续凝聚。调整充实反腐败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制定完善协调小组工作规则,明确协调小组职责,完善纪检监察机关与审计、公安、检察、法院之间案件及问题线索的通报移送等制度,强化执纪执法机关和政府各部门协同配合,综合运用法纪手段和经济手段,促进协调小组工作制度化 and 常态化,推动落实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纪法衔接的要求,促进了共同依纪依法办案。

加强自身建设 树立新形象

坚持集体领导,发挥班子整体合力。带头从严要求,立规矩、作示范,积极召开常委会、理论业务专题学习,亲自参加案件核查审理、信访件分析研判,扎实开展上党课、下基层调研等工作,自觉转变作风。带头执行重要事项报告、双重组织生活会等制度。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班子成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对派驻纪检组长、县级纪委班子成员、机关室主任谈心谈话实行三个全覆盖,建立书记周会、室主任双月例会、县纪委书记季度例会等工作制度,机关工作进一步规范有序。

坚持强化教育,队伍综合素质得到提升。认真组织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通过领导干部讲党课、专题交流研讨、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形式,进一步提高了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质,增强了大局意识和责任担当。不断强化业务培训,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的方式,选派117名纪检监察干部,分期分批参加由中纪委和省纪委举办的纪检监察业务培训班,选派4名干部到省纪委挂职锻炼;举办了五期纪律审查业务知识培训班,对州县乡260余名纪检监察干部进行了培训,基本实现了全州纪检干部全员轮训,进一步提高了履职能力和业务水平。

坚持强化监督,忠诚干净担当氛围正在形成。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和完善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机制,成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关于纪检监察机关内部监督的规定》《黄南州纪检监察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等,加强对纪检监察干部的日常教育监督管理,层层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强化对纪检监察干部的纪律观念教育,改进干部管理和选拔方式,注重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严格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用严明的纪律约束纪检监察干部行为,对个别县纪委未按程序办理有关工作的问题,在全州纪检监察系统进行了通报批评,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及时办理纪检监察干部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案件3件,切实防止了“灯下黑”。

蓦然回首,十一次党代会以来这五年,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史上留下了一串串闪光的足迹;放眼未来,我们更有理由相信,只要我们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聚焦监督执纪问责,持之以恒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保持遏制腐败的高压态势,坚决查处侵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清廉之风一定能够吹遍黄南大地!